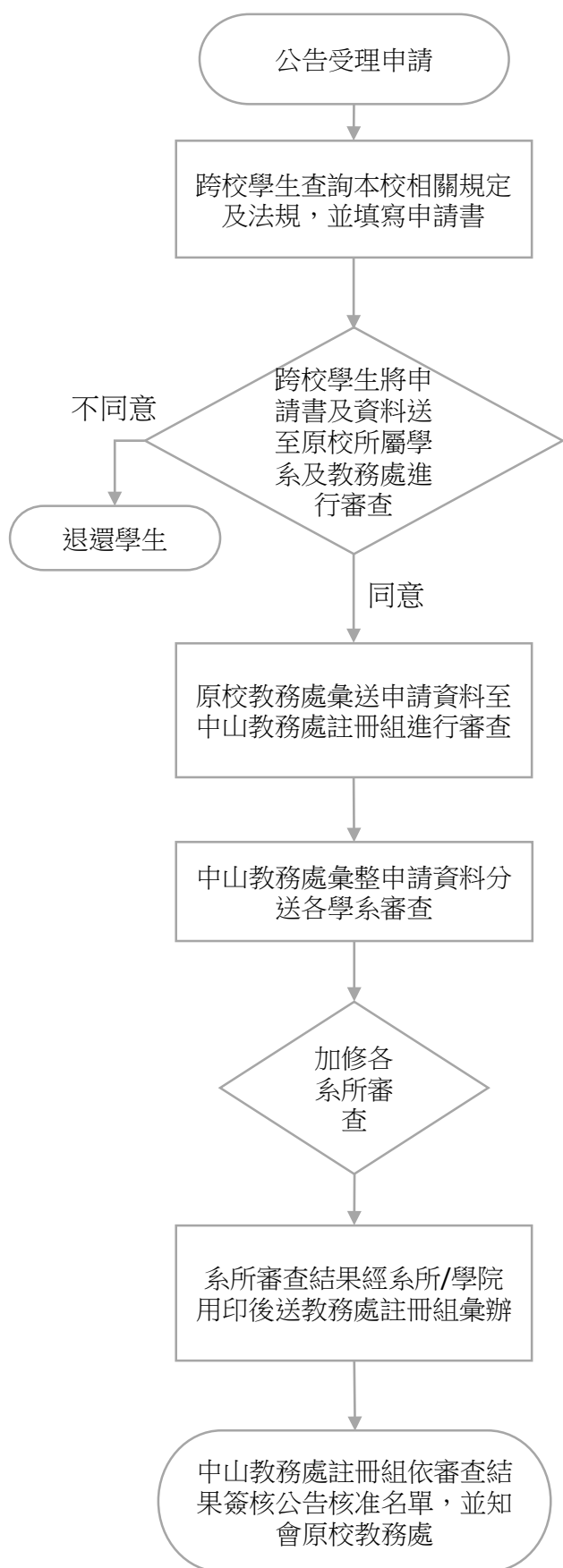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山大學受理114學年度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流程



- 擬申請跨校修讀輔系僅限學士班學生，請依《本校修讀輔系辦法》暨本校114學年度申請適用之輔系標準規定申請。
- 擬申請跨校雙主修學生請依，請依《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》暨本校114學年度申請適用之雙主修接受名額及修讀標準彙總表規定申請。
- 相關規定及應備申請資料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>>學生專區>>學籍及成績查詢。網址：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2057.php?Lang=zh-tw>

- 原校所屬學系受理申請期限：8月15日中午12時截止。
- 原校教務處受理申請期限：8月15日中午12時截止。
- 同意所屬學生申請者，續送教務處複審。不同意學生修習或複審未通過者，請將申請書退還學生。

- 原校教務處辦理期限：8月15日下午5時截止

- 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期限：8月18日至8月20日

- 中山大學加修系所辦理期限：8月21日至8月27日17時前
- 各系所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核，不論是否通過，均請將學生申請書送回註冊組。
- 雙主修申請書加送學院核章

- 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預計公告結果日期：9月9日
- 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>>學生專區>>學籍及成績查詢。網址：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2057.php?Lang=zh-tw>
- 申請學生可依校際選課規定先行選課